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银钢一通凸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东方证券大厦）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录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6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6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7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8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1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十、关于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适用简易程序的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4
十三、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四、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七、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3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24
十九、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25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5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6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7
二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7

释义

本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银钢一通	指	四川银钢一通凸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四川银钢一通凸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本报告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银钢一通凸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四川银钢一通凸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四川银钢一通凸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四川银钢一通凸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会、股东大会	指	四川银钢一通凸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控股股东	指	伍良前
实际控制人	指	伍良前、赵跃华、伍庆和曾大晋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发行对象	指	成都交子鼎兴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兴富启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渝富数智经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指	成都交子鼎兴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兴富启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渝富数智经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四川银钢一通凸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
《补充协议》	指	成都交子鼎兴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兴富启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渝富数智经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伍良前、伍庆、赵跃华、曾大晋之附条件生效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东方证券作为银钢一通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主办券商，对银钢一通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经核查，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银钢一通合法规范经营，治理规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及三会制度，股东会、董事会与监事会权责清晰，运行规范，有效保障了股东的合法权利。自挂牌以来，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和决议情况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并完整保存了会议记录，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合规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本次定向发行为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全国股转公司对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经核查，公司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

（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相应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

级管理人员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对于挂牌公司实施股票发行的要求。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发行人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公司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在册股东 111 名，本次定向发行新增 3 名股东，发行后股东 114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报告期内，公司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二）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银钢一通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就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 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2025 年 11 月 7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5-060）、《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监事会关于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5-063）、《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2025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2025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

台披露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70)。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银钢一通的现有股东为截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17日)公司《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111名股东。

银钢一通《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发行股份时,在册股东不享有股份优先认购权。

银钢一通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作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 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 公司股东;
-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二）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系发行对象确定的定向发行，发行对象 3 名，基本情况如下：

1、成都交子鼎兴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对象名称	成都交子鼎兴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D17U1B8P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金鼎兴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天府新区万安街道麓山大道二段 18 号附 2 号 4 栋 1 层 1 号
注册资本	200,000,000 元
经营期限	2023-10-31 至 2033-10-3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备案	成都交子鼎兴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手续，备案编码 SABX30。该基金管理人国金鼎兴投资有限公司已完成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管理人登记，备案编号 PT2600011863，登记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18 日。

2、安徽兴富启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对象名称	安徽兴富启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822MA8QQJFD0T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广德经济开发区桐汭东路 655 号
注册资本	1,001,000,000 元
经营期限	2023-07-25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登记备案	安徽兴富启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手续，备案编码 SAFH24。该基金管理人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5277，登记时间为 2015 年 6 月 5 日。

3、重庆渝富数智经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对象名称	重庆渝富数智经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7MAEFBDG2XR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重庆渝富高质产业母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重庆市高新区金凤镇凤笙路 21 号 1 幢
注册资本	501,000,000 元
经营期限	2025-03-24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备案	重庆渝富数智经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手续，备案编码 SAWN27。该基金管理人重庆渝富高质产业母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74780，登记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26 日。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承诺最迟将于发行人召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股东

会后 10 日内开通具备交易权限的股票账户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账户，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相应政府部门公示网站，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补充协议》，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对象拟认购的股份均为发行对象所有，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协议安排方式代他人持有股份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次发行对象在《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承诺：“拟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均为甲方（即发行对象）所有，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协议安排方式代他人持有股份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发行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已履行相关的登记或备案程序，因此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声明文件等，其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5年11月6日，银钢一通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审议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如下议案：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审议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时，涉及关联交易，伍良前、伍庆、曾大晋三名董事为关联方，均回避表决，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数0票，上述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其他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获得了全体参会董事表决通过。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5年11月6日，银钢一通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审议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如下议案：

《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监事会审议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数0票，上述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3、股东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5年11月7日，银钢一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2025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28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46,156,2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6.75%。会议审议了有关本次股票发行的如下议案：

《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人与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时，伍良前、赵跃华、伍庆、曾大晋四名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其他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获得了全体参会股东表决通过，上述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次股票发行已取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方案前，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等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

（三）本次定向发行无需按规定履行了国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公司控股股东为伍良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伍良前、赵跃华、伍庆和曾大晋。

本次发行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外资企业，因此无需履行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发行人不属于国有企业或国有控股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均召开各自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表决通过认购发行人的议案，因此无需履行国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发行对象无需履行国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关于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发行，不适用本条审核条款。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适用简易程序的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简易程序，不适用本条审核条款。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审字[2025]00737 号审计报告及 2025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在 2024 年期末及 2025 年 6 月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分别为 244,634,378.84 元、266,810,261.26 元，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5.64 元、6.15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0,284,695.51 元、22,175,882.42 元，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1.16 元、0.51 元（未年化）。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

公司为新三板创新层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通过 Wind 金融终端查询，截至 2025 年 11 月 17 日，公司最近 6 个月的交易均价为 9.27 元/股、总成交量为 51.33 万股、总成交额为 475.76 万元；公司最近 2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为 9.89 元/股，总成交量为 9.49 万股，总成交额为 93.85 万元。公司流通股活跃性相对上市公司较差。因此，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无法准确反映公司实际价值，不具有参考意义。

3、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公司分别于 2016 年、2022 年及 2025 年进行过三次定向发行，其中 2016 年定向发行时间较早不具有参考价值。

公司 2022 年定向发行于 2022 年 4 月完成，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伍良前，发行价格 4.50 元/股，认购数量 60 万股、认购金额 270 万元。根据届时 2021 年审计报告计算的每股净资产为 3.75 元，每股收益为 0.87 元，发行价格 4.50 元/股不低于届时每股净资产，且对应 2021 年每股收益的市盈率为 5.17 倍。

公司 2025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于 2025 年 9 月完成，发行对象为成都华智机器人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证明德（上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产发正德翔华伟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安小平故里发展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价格 11.52 元/股，认购数量 429.685 万股、认购金额 4,949.9712 万元。根据届时 2024 年审计报告计算的每股净资产为 5.64

元，每股收益为 1.16 元，发行价格 11.52 元/股不低于届时每股净资产，且对应 2024 年每股收益的市盈率为 9.93 倍。该次定向发行从 2024 年第三季度开始筹划，当时估值定价参照的公司业务主要以汽车、摩托车凸轮轴业务为主，RV 减速器零部件业务尚处于前期筹备状态。

公司近年来持续扩大业务规模，经营业绩快速提升，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同比快速增长。另一方面，公司的汽车凸轮轴业务在原有主要客户继续加深合作基础上，又新增拓展其他客户；摩托车凸轮轴业务 2025 年随着海外市场需求和中大排量需求的增加，实现了收入和订单的快速增长；RV 减速器零部件新增拓展开发了客户且已实现量产。

4、报告期内的权益分派

2023 年 9 月 2 日，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公司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5 元（含税），共计派发 19,534,500.00 元。

2024 年 8 月 28 日，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公司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 元（含税），共计派发 15,193,500.00 元。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上述事项实施完毕，对本次定向发行无影响。

5、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及市净率

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C）-汽车制造业(C3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有圣龙股份、西菱动力、同心传动。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及市净率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TTM）倍	市净率（倍）	日期
1	603178.SH	圣龙股份	-2,130.58	3.45	2025.6.30
2	300733.SZ	西菱动力	88.13	3.29	2025.6.30
3	833454.BJ	同心传动	85.50	7.29	2025.6.30
可比公司平均数			-652.32	4.68	2025.6.30
可比公司中位数			85.50	3.45	2025.6.30

从同行业公司的情况来看，同行业公司市盈率分布于-2,130.58 至 88.13 倍区间范围内，本次发行公司市盈率为 12.65 倍，位于上述区间范围内，具有合理性。

市净率为 2.39 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综上，整体而言，本次发行的定价主要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良好发展和公司自身快速成长，以及未来战略发展前景及相关财务指标变化等因素，发行对象经与公司充分协商沟通，最终确认本次发行价格为 14.67 元/股。

（二）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2025 年 11 月 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包括发行价格在内的《定向发行说明书》，该《定向发行说明书》经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了股票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对公司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次发行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公司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交易，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并非以获取发行对象持续服务作为对价，也不以职工股权激励为目的，且定价价格公允，不存在发行股票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形，故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经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机构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目的旨在偿还银行贷款，以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完善市场结构、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优化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 14.67 元/股，不低于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的每股净资产。

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公司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交易，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并非以获取发行对象持续服务作为对价，也不以职工股权激励为目的，且定价价格公允，不存在发行股票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形，故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十三、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2025年11月6日，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就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认购价格及数量、股票限售安排、生效条件、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等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股份认购协议真实有效。

（二）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补充协议》

2025年11月6日，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了《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约定了股份回购安排的特殊投资条款，主要就回购触发条款、回购股份价格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补充协议真实有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第4.1条规定“发行对象参与发行人股票定向发行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情形：（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7）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8）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

(1) 《补充协议》第一条涉及优先认购权。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发行股份时，在册股东不享有股份优先认购权。发行对象要求在本次认购后，与公司其他现有股东享有相同的权利。因此，如果公司在未来增资时，相关会议决议其他现有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则本次发行对象亦与其他现有股东享有同等的权利。《补充协议》约定的优先认购权与公司未来增资扩股决议不存在冲突，亦不存在引发冲突的风险，不属于《定向发行 1 号指引》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

(2) 《补充协议》第二条涉及限制性转让。该特殊投资条款系对实际控制人持有股权的转让限制，不属于《定向发行 1 号指引》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

(3) 《补充协议》第三条涉及优先购买权。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并未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购买权做出明确规定，发行对象要求在本次认购后，与公司其他现有股东享有相同的权利。因此，如果公司在未来发生股权转让时，相关会议决议其他现有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则本次发行对象亦与其他现有股东享有同等的权利。《补充协议》约定的优先购买权与公司未来股权转让决议不存在冲突，亦不存在引发冲突的风险，不属于《定向发行 1 号指引》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

(4) 《补充协议》第四条涉及共同出售权。该特殊投资条款系发行对象对实际控制人股权出售的限制，同时也是发行对象在公司持有股权的收益预期，不属于《定向发行 1 号指引》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

(5) 《补充协议》第五条涉及信息权及检查权。该特殊投资条款系为保障发行对象的知情权，发行对象将在符合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公司法》的规定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该等条款不属于《定向发行 1 号指引》4.1 条规定“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的情形。

(6) 《补充协议》第六条涉及回购请求权。该特殊投资条款系为保障发行对象股权投资收益预期以及督促实际控制人实现公司股票上市，回购义务主体仅限于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定向发行 1 号指引》4.1 条规定“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的情形。

(7) 《补充协议》第七条涉及反稀释保护权。该特殊投资条款约定若公司

以低于发行对象本次增资价格进行股权融资，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就甲方因所持股权被后轮融资稀释而遭受的损失承担补偿义务。该等约定并非强制性地限制了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在低于发行对象本轮认购价格的情形下，实际控制人承担补偿义务即可，故不属于《定向发行 1 号指引》4.1 条规定“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以及“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的情形。

（8）《补充协议》第八条涉及清算财产分配。该特殊投资条款约定的剩余财产分配方式符合《公司法》规定，要求实际控制人对发行对象不足投资金额部分予以补足的约定不属于《定向发行 1 号指引》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

（9）《补充协议》第九条涉及非竞争承诺。该特殊投资条款系对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的竞业限制，不属于《定向发行 1 号指引》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

（10）《补充协议》第十条涉及特殊投资条款的终止及恢复。该特殊投资条款系各方为满足公司上市相关规定达成的一致意见，不属于《定向发行 1 号指引》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

（11）《补充协议》特殊投资条款为协议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特殊投资条款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不存在《定向发行 1 号指引》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

2025 年 11 月 6 日，银钢一通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2025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主要条款和《补充协议》中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等条款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四、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不存在法定限售或自愿锁定承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在 2025 年 9 月完成前次股票发行，即 2025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此次定向发行涉及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2025 年公司以非公开定向发行方式共发行 4,296,850 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1.52 元，募集资金人民币 49,499,712.00 元。2025 年 8 月 25 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衡验字（2025）00054 号验资报告。2025 年 8 月 28 日公司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中拟支付供应商款项 14,000,000.00 元，拟支付职工薪酬 24,000,000.00 元，拟支付与经营相关其他款项 11,499,712.00 元。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使用 31,670,362.17 元，剩余 17,837,584.93 元。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具体使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总计
一、募集资金金额	49,499,712.00
同期利息	8,235.10
二、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31,670,362.17
其中：支付供应商款项	4,759,907.10
支付职工薪酬	21,094,117.14
支付与经营相关其他款项	5,816,337.93
三、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7,837,584.93

经核查，银钢一通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形，不存在违规占用、转移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公司能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

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募集资金信息披露合法合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违法违规的情形，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合法合规。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2025年11月7日及2025年11月24日，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5-060）、《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70），说明书中披露了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明确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预算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二）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全部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具体安排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59,997,366.00
合计	-	59,997,366.00

公司将本次股票发行的全部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将显著缓解公司资金压力、降低公司资金成本，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同时，公司现有股东主要为自然人股东，为保证公司长久稳定健康发展，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认可度，展现优质公众公司形象，有必要通过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引进长期稳定的外部机构投资合作者，以不断优化公司股权架构。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中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因此，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属于主营业务及相关领域，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七、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制定《四川银钢一通凸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监管、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为控制日常经营中资金运作的风险，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控制度，在日常经营的各环节对资金管理实施了严格的管控程序，通过落实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避免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

公司于2025年11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5年11月22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

用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管理，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在本次发行认购后，公司就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验资手续。发行人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已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履行了审议程序。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九、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等事项，不适用本条审核条款。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将提高公司的资本实力、降低资产负债率，有利于公司的长期经营发展，通过引入外部股东，公司的资本结构、治理结构将得到进一步优化，从而有利于公司经营管理的提升。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申请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指标都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本次股票发行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及偿债风险，提高公司资金流动性，提高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三）本次发行对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的影响

本次发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产生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等不会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经营，不会导致同业竞争状况的变化。

（五）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六）本次发行对发行人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1、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不会发生变化。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前，伍良前直接持有公司 24,028,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0.37%，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伍良前直接持有公司 24,028,000 股股份，预计持股比例为 46.39%，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2、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前，伍良前、赵跃华、伍庆和曾大晋持有公司 40,504,414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84.90%，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伍良前、赵跃华、伍庆和曾大晋持有公司 40,504,414 股股份，预计持股比例为 78.20%，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七）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每股净资产被摊薄，有利于增强公司实力，提高市场竞争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八）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事项尚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自律审查，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外，发行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同时，在本次发行中，主办券商东方证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本次股票发行尚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并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发行能否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最终通过自律审查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二）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或未充分披露且对本次定向发行有影响的重大信息或事项，不存在与发行人或者发行人所属行业相关的特有风险或经营过程中的不确定因素。本次发行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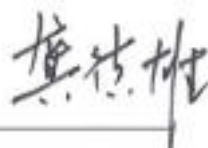
二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管理良好、运作规范、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已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因此，东方证券同意推荐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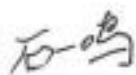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银钢一通凸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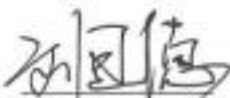
龚德雄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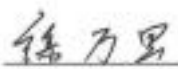


石一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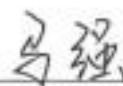
项目成员签字：



刘恩德



徐万里



马强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4日